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建簡字第55號

原告 長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代理人 黃浩章律師

複代理人 詹汶溼律師

代理人 張瑛宇

被告 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代理人 李玉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2754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57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是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陳忠榮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抗告理
06 由應表明一、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
07 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須附繕本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林佩萱